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本人直接持有美欣达 33.76%的股份，本人配偶鲍凤娇女士直接持有美欣达 3.47%的股份，本人所控制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美欣达 6.73%的股份，本人合计持有美欣达 43.96%的股份。本人为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美欣达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人及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建明

2015 年 9 月 25 日